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2024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主体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二、征收部门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三、征收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峨眉山市符溪镇人民政府

峨眉山市龙池镇人民政府

峨眉山市绥山镇人民政府

四、征收范围

峨眉山市2024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符溪镇径山社区集体，向阳社区1、2、3、4组；龙池镇南山村6、7、8组和绥山

镇安川村 8 组，共 8.3513 公顷（约 125.2695 亩）集体土地。

五、土地现状

符溪镇径山社区集体，向阳社区 1、2、3、4 组；龙池镇南山村 6、7、8 组；绥山镇安川村 8 组，共 8.3513 公顷（约 125.2695 亩）集体土地（具体以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为准）。

六、征收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相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实施征收，拟用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七、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和《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社会保障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 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 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 号）等文件执行。

九、拆迁补偿安置

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执行。

十、其他事项

（一）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提出，并送至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逾期未送达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放弃听证。

（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分别到符溪镇人民政府、龙池镇人民政府和绥山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具体事项由符溪镇人民政府、龙池镇人民政府和绥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或无登记材料的，以土地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峨眉山市2024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精神，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市政府 13 号令）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符溪镇径山社区集体，向阳社区 1、2、3、4 组；龙池镇南山村 6、7、8 组和绥山镇安川村 8 组，共 8.3513 公顷（约 125.2695 亩）集体土地，各生产组土地面积基本情况如下表：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所属乡镇 (街道)	村组	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符溪镇	径山社区集体	3.4168	0	3.4168
	向阳社区 1 组	1.2486	0	1.2486
	向阳社区 2 组	0.3583	0	0.3583
	向阳社区 3 组	0.2372	0	0.2372
	向阳社区 4 组	0.1450	0	0.1450
龙池镇	南山村 6 组	1.3142	0	1.3142
	南山村 7 组	0.7469	0	0.7469
	南山村 8 组	0.4332	0	0.4332
绥山镇	安川村 8 组	0.4511	0	0.4511
合计		8.3513	0	8.3513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确定的标准执行:

符溪镇:农用地 525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250 元/亩。

龙池镇:农用地 474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3700 元/亩。

绥山镇:农用地 531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550 元/亩。

(二) 青苗、林木、花卉等地面附着物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自愿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1. 申请包干支付的,依据市政府 13 号令,按征收土地面积以 4300 元/亩的标准包干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合理补偿给产权所有人;

2. 不申请包干支付的,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确定的标准和市政府 13 号令《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清点后补偿给产权所有人。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一) 享受社会保障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人均土地面积等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除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享受土地承

包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计算确定。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享受社会保障的人数以最终签订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民享受的社会保障包含养老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失业补助、货币补偿等,具体按照四川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有关政策办理。

四、协议的签订及期限

(一)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与被拆迁房屋(以户为单位)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本方案中的“户”是指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为基准日的婚姻自然户)

五、农村村民房屋拆迁安置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房屋拆迁安置。

六、本方案未提及的相关标准政策按照市政府 13 号令等文件执行。